

烟台市教育局

烟教办函〔2021〕26号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长岛综合试验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开

发区、高新区教育分局，直属有关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山东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鲁教体函〔2021〕12号）要求，我局决定举办烟台市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

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

展演活动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国情怀，培养民族情感，坚定文化自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二）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广

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努力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鼓励原创作品。紧紧围绕建党 100 周年这一重大主线，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突出山东地域特色，推出一系列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讴歌党、讴歌人民、讴歌社会主义、讴歌改革开放、讴歌新时代的创新型作品。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等。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对象和分组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

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为各区市推荐参加市级评选的学校，义务教育段烟台市艺术特色学校必须参加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展示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省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六、活动安排

本届展演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4 月-5 月）：各区市学校开展活动阶段。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发动全体学生参与，达到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的要求，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

第二阶段（5 月上旬）：区市展演选拔阶段。各区市要在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展演活动；并完成上报项目的选拔和上报工作（上报数量参照附件 4）。

第三阶段（5月中下旬）：全市展演活动阶段。本阶段活动

要求：

1.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区市为单位举行专场集中演出，高新区与直属学校联合举行专场集中展演，艺术作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均随演出进行现场展示。展演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区市、直属学校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进行巡回评选。

2.各区市演出专场统一以“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区市专场）”为标题，节目单必须注明学校名称（全称）、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参演人数、指导教师姓名。

3.选拔参加山东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的艺术表演类节目、艺术作品、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第四阶段（2021年6月中旬至8月上旬）：节目录制、材料整理上报阶段。各区市、各学校对市级评选中选拔出的艺术表演类节目进行录制整理，并与选拔出的艺术作品、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一起报送市教育局，并填写区市汇总表（见附件7）。由市教育局汇总后报送山东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代表烟台市参加全省评选活动。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第五阶段（11月）：参加省级集中展演活动阶段。烟台市入选全省现场展演的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参加11月的全省现场集中展演活动，主要内容：艺术表演节目现场展演、优秀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优秀艺术作品展览、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告会、现场展演开幕式和闭幕式。

七、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优秀创作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等奖项。

优秀组织奖：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

艺术表演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艺术表演节目和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获一、二等奖项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以及艺术作品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获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

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一等奖节目。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二）评选办法

1.优秀组织奖。

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评选，要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工作扎实，有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有活动专项经费预算，认真组织各阶段展演活动，学校和学生参与面广，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效果显著，成绩突出。有活动专题简报、总结等书面（音像）材料。展演项目不全的区市不参与优秀组织奖评选。

2.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

各区市按规定数量报送(见附件 4)，市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统一评选，并遴选出优秀节目（作品）参加省级评选。

各类奖项将向原创和主题鲜明、地方特色突出的节目（作品）倾斜。

八、组织管理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和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二) 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力戒形式主义。

(三) 要制定展演活动实施办法，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自觉接受监督，保证展演活动的严肃性、公正性。

(四) 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九、其它事项

各区市活动经费由各区市自行解决。

- 附件：1.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 2.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 3.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 4.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区市报送数量表
- 5.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

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6.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
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7.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计表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 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曲目歌词和规范曲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 50 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

超过 6 分钟。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四) 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
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五)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艺术表演类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和比例。

根据各市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和艺术教育发展现状确定，由各市集中报送省展演活动组委会。

各市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50%，其中甲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少于80%，乙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超过20%。

艺术表演节目。各市小学组和中学组在艺术表演类的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3个节目，其中声乐项目小学甲组和中学甲组应至少各有1个班级合唱节目。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1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艺术作品。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1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各市报送的小学组和中学组艺术作品中，摄影作品均不得超过30%。

（三）报送方式。

1.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艺术作品不需装裱，须在作品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3.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市教育局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对外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4.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2

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可根据内容由 1 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 2—3 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 16 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学生 6 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带队教师 2 人。义务教育段烟台市艺术特色学校必须参加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展示。

三、报送数量

每区市可报送 5—10 个工作坊，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在展演期

间进行县域学校艺术实践工作坊建设成果展示活动。直属各学校可报送 1-2 个工作坊。

三、参评办法

(一) 各区市要高度重视本次工作坊展示活动，在认真组织选拔的基础上，选拔最高水平的人员，组建本县（市、区）工作坊参加全市评选。另填写电子版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 5）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二) 市级工作坊评选采用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从各区市选拔优秀工作坊代表烟台市参加山东省评选。参加省级工作坊评选的单位要规范填写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 5）并录制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G2 格式）上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三) 根据省艺术工作坊评选的统一要求，各区市参加市级评选的艺术工作坊展位尺寸为 6 米（长）×4 米（宽）×2.2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安排。代表烟台市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省活动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

(四)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

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县（市、区）、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五）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七）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

(九)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十)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原则

(一) 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 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 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 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区市、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 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二) 格式要求。

1.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要求。

各区市在组织县级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推荐优秀案例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盖公章的《烟台市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见附件 6）。市教育局体卫艺科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四、评选

（一）各区市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县级案例评选，举办县级优秀案例报告会。

（二）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区市报送的案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参加全市优秀案例报告会，报告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部分获奖案例由市教育局编印成集。

附件 4

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区市分类报送数量表

县市区	声乐			班级合唱		器乐			舞蹈			小品			朗诵			艺术作品									案例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中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书法			绘画			摄影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芝罘	2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3	10	10	3	3	3	0	5
莱山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0	10	10	0	2	3	0	5
福山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3	10	10	3	2	2	3	5
牟平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0	10	10	0	2	2	0	5
开发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3	10	10	3	3	3	3	5
高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0	10	5	0	2	2	0	2
栖霞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3	10	10	3	2	2	2	5
海阳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3	10	10	5	2	2	2	5
莱阳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3	10	10	5	2	2	2	5
招远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3	10	10	5	2	2	2	5
蓬莱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3	10	10	5	2	2	2	5
龙口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3	10	10	5	2	2	2	5
莱州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8	8	3	10	10	5	3	3	2	5
长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3	10	5	3	2	2	2	2
直属学校	每校可上报 2-4 个艺术表演类节目；艺术作品每类别可上报 3-5 张作品；每校可上报 1-2 个案例。																										

附件 5

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参展县（市、区）名称 (限 1 个)	
展示项目 (限 1 项)	
参加学校 (请填写全称)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3 名)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 800 字）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6

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____区（市）教育（教体）局（盖章）

案例代码 (见后附说明)	案例题目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案例简介（限 3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代码说明

案例内容	代码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01
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02
学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03
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04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05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06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0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	08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09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10

附件 7

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统计表

教育体育局（盖章）

序号	节目形式	节目名称	演员人数		组别	学校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3 名)	节目时长	是否创作	备注
			男	女						

填表人：
箱：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

备注：以“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类别为顺序填写。

烟台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报送表

_____教育体育局（盖章）

序号	类别	作品名称	创作时间	作者姓名	组别	联系方式	学校	指导教师姓名 (限1名)	尺寸	备注

填表人：
箱：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

备注：1.以“绘画”、“书法（篆刻）”、“摄影”类别为顺序填写；

2.在“尺寸”一栏中，填写“长×宽”

